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和中材水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山股份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山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天山股份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6月24日 | 2020年7月24日 | 涨跌幅    |
|-----------|------------|------------|--------|
| 天山股份（元/股） | 14.94      | 18.02      | 20.62% |
| 深证成指      | 11,813.53  | 12,935.70  | 9.50%  |
| 建材指数      | 7,459.52   | 8,765.42   | 17.51% |

| 项目             | 2020年6月24日 | 2020年7月24日 | 涨跌幅    |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1.12%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3.11%  |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深证成指，399001.SZ）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建材指数，886008.WI）后，天山股份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山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煜忱

陈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